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江苏盐城

合同编号：XY-CL20230830

甲方：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青路村珠龙组）

乙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纬三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种类及数量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	含税总额(元)
1	碱式碳酸镍	吨袋	58.732	2189	128564.35
备注	1、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合同总价：¥128564.35，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叁分伍角。 2、此价格包含以下费用：13%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包装费。 3、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收运量进行结算，以上含税总额为预估合同总金额。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乙方收运货物，并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在收集、运输货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甲方应确保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运输；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须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及相应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业资格证。

2、甲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乙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



若甲方收运人员在明确乙方管理要求的情况下仍违反乙方管理规定，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当场收取罚款，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履行合同，准时、足额向乙方履行支付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不将两类及以上其他物品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容器内。

2、乙方应将待销售的货物集中摆放，并为甲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装运。

3、乙方交付货物应使用符合合同要求的包装物。

（三）货物转接责任：货物风险自乙方交付货物予甲方时起（即完成货物装车），概与乙方无涉。

三、货物收运安排：在乙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货物进行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乙方无计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甲方地磅称重的方式。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费用结算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或货物装运前支付预估合同总额的100%作为预付款，支付时间以先到为准，具体金额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2、乙方根据双方认可的结算数量，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甲方收到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并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若约定时间内甲方未回复即视为甲方同意按该对账单进行结算。乙方依据对账单向甲方全额开具【13%】（税率依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结算金额与预估合同总额不一致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剩余费用或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向甲方退回多余款项。

3、经甲、乙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任何一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产生税务损失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税金。

4、甲方向乙方第五条结算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结算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青路村珠龙组）	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纬三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14070052501934	32050173773600002772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本合同的违约方除了需要承担对守约方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的法律）。



2、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
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司法机关另有裁
决。

3、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
详见合同首部双方信息）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
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
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
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九、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期限从【2023】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
园（青路村珠龙组）

地 址：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纬三路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